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23]第 242-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23]第242-3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大成律所”）接受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大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方立广

经办律师：

闫丽萍

经办律师：

陈玲玲

2023 年 8 月 25 日